公司代码:688528　　公司简称:秦川物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秦川物联	68852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婷	黄霞
办公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
电话	028-84855708	028-8485570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秦川物联是专业从事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的理论研究和标准研究及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范围涉及智慧燃气、智慧水务、智能传感器及相关元器件以及工业物联网领域。

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智慧燃气解决方案及产品,旨在为用户提供满足政府安全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用户安全用气的全方面燃气安全功能,并实现“预防、监管、应急”三位一体的产品和服务。智慧水务解决方案及产品,利用物联网智能水表作为感知控制平台,通过传感通信网络和服务通信网络与管理平台、用户平台实现智慧用水。

公司智能传感器及相关元器件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摩托车以及家电等领域。公司在工业物联网领域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

1、智慧燃气、智慧水务

(1)智慧燃气解决方案及产品

包括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运行体系、IC卡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管道燃气自闭阀、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超声波燃气表、气体罗茨流量计、气体涡轮流量计、气体超声流量计等。

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运行体系”涵盖了燃气运营商、燃气用户对天然气运营管理及用气安全实时监控的需求,可实现智能计量、远程预付费管理、实时阶梯气价、双向通信、流量监控、故障分析及防爆安全切断报警、燃气数据统计分析与用户习惯分析、数据共享与信息安全管理等功能,可满足燃气运营管理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的需求,具有安全性高、数据统计精准、双向通信、运行维护成本低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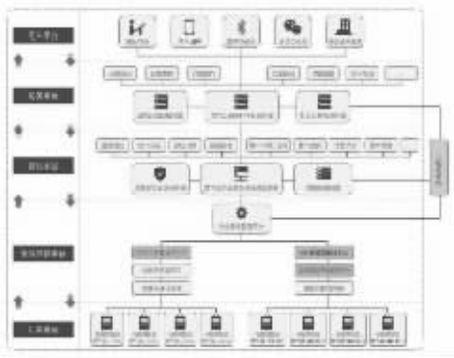

图(1)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运行体系

图(2)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图(3) 超声波燃气表及其他燃气表具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是一种固定式天然气报警设备,可通过NB-IoT实现远程实时报警、浓度监测、定时/错峰上报、小程序查询、寿命到期提醒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庭、宾馆、公寓等存在天然气的场所,进行天然气泄漏监测,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图(4)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通过NB-IoT通信技术,实现与传感网络管理系统之间各种计量数据、流量计和控制器的状态信息、报警信息、控制参数等信息交互。根据用户需求,可提供气体罗茨流量计、气体涡轮流量计、气体超声流量计。

图(5) 流量计

(2)智慧水务解决方案及产品

包括物联网智慧水务平台、高分子材料NB物联网智能水表、旋翼湿式物联网智能水表、旋翼干式物联网智能水表、水平螺翼干式物联网智能水表、NB物联网智能超声波水表等。

物联网智能水表是一种利用现代传感与信号处理技术、物联网通讯技术、嵌入式计算机和软件技术等对用水量进行计量并进行用水数据传递及结算交易的新型水表。物联网智能水表可定时将计量信息及表具运行状态信息通过NB-IoT网络上传到管理系统平台,且支持数据交互,具有实时通信、定时上报、远程调价、阶梯计价、远程抄表、远程阀控、报警器联动等功能,支持在线充值、金额结算。

图(6) 物联网智能水表

2、智能传感器及相关元器件系列产品

智能传感器及相关元器件系列产品包括温度传感器、压力报警器、速度传感器、位置传感器、角度传感器、位移传感器、曲轴位置传感器、PTC热敏电阻器、NTC热敏电阻器等。

温度传感器主要用于汽车电喷系统、管道、三电类、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空调系统等高精度探温,将温度传输于ECU,输出相应的PSI5信号。

图(7)温度传感器

机油压力报警器,采用氟硅橡胶密封圈+聚酰亚胺膜片材料满足高低温性能及优良的稳定性能,主要安装于发动机润滑系统注油道。

图(8)机油压力报警器

PTC热敏电阻器,公司可提供粉料、芯片、焊封型和外壳型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马达启动、电流抑制、过载保护、恒温加热及温度传感等领域。

图(9)PTC热敏电阻器

NTC热敏电阻器,公司拥有从原材料到粉料,到芯片,再到成品的全链条生产线。可提供粉料、芯片及焊接包封型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浪涌电流抑制、温度补偿、温度测量及过热保护等领域。

图(10)NTC热敏电阻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了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公司的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采用项目制,按产品研发控制的项目、目标要求以及测算方法,全过程监控各项目的实施,确保按预期的项目进度交付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满足过程要求,提高过程效率和有效性。实施项目责任制和计划管理,建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核心组成员主要来自技术中心,质量、生产、销售等部门配合,充分调动和利用多个职能部门的资源投入到新产品开发,缩短开发周期。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由供应部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按照订单要求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智能燃气表主控芯片、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五金零部件、工程塑料、钢材等各类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部负责选择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供应商提供样品经技术中心或质量管理部测试、生产运营部试用合格后,由质量管理部、供应部等相关部门联合评审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部根据生产运营部物料需求,并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通知供应商发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并结合市场需求及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适当备货并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布局,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并与众多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智慧燃气领域

智慧燃气领域——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为公司核心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公司生产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高端装备制造”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煤气表”。

我国燃气表从20世纪90年代的传统式机械燃气表开始,先后经历了以IC卡预付费系统为代表的IC卡智能燃气表、基于GPRS、LoRa、FSK等通讯技术的智能燃气表,直至2017年,国家开始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建设——NB-IoT物联网燃气表。

伴随国家“双碳目标”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和“数字基建”浪潮中公共事业的智慧化升级,推进能源结构的调整,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低碳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促进国内天然气供气量逐年上涨、用气人口不断增加,我国天然气使用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了燃气表市场持续增长,随着天然气的进一步普及以及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燃气运营商对燃气表智慧化管理服务水平需求的提升,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且随着智慧城市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以燃气表、水表等基础能源计量工具的智能化终端成为智慧城市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智慧城市的建设进一步推动天然气相关智能终端的稳步增长。

智能燃气表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终端之一,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将更加注重安全、可靠、智能便捷,以远程管理、智能控制、信息安全等为主要核心功能的智能燃气表将逐步取代旧燃气表。公司采用技术领先、质量可靠的智能燃气表及管理系统来支撑燃气公司的智慧化管理,利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的支持方向。公司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软件系统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智能燃气表的市场需求与天然气消费量、燃气表存量替换以及智能燃气表的渗透率等因素密切相关,未来的发展驱动力主要取决于天然气消费量持续上升、燃气表强制更换、智慧城市建设带来的燃气运营管理需求的增长等多种因素。根据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显示,2021-2026年,全球智能燃气表行业市场规模将以6.3%的年复合增速上升至109亿美元左右。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15年-2021年我国智能燃气表年市场规模由40亿已提升至87.61亿元,2021年相较2020年,市场规模增速达13.73%。预计2024年,中国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达到100亿元,到2028年将增长至119.23亿元。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作为精密计量仪器,是精密仪表制造与计量技术、智能控制、通信技术、信息管理、数据安全等各学科技术的综合运用,其制造工艺精细、质量控制要求高。新产品从设计、试制到批量生产需要由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和运营团队执行。行业内企业只有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较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后,方可具备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

(2)智慧水务领域

公司物联网智能水表是一种利用现代传感与信号处理技术、物联网通讯技术、嵌入式计算机和软件技术等对用水量进行计量并进行用水数据传递及结算交易的智慧水务领域重要智能终端。

我国水务行业第一阶段主要使用传统的机械水表——机械原理和结构,需人工采集、记录相关数据。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口的增长,尤其是大数据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全面应用新科技是当前能源管理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保障能源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智慧化管理需求,智能水表设备开始逐步替代传统机械水表。从目来水普及率及水表销售量、智能水表销售占比,水表制造行业已经进入成长后期,行业整体增速较前期相对放缓,同时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导致终端价格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总体而言,智能水表的需求仍然旺盛,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和方案的推广应用仍然处于高速增长期,随着大数据的发展和水务物联网建设的推进,水务企业对上述海量规模数据的挖掘和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向业务领域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从而推动行业内优势企业的业绩增长。

根据智研咨询《2020-2026年中国智能水表市场深度调查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26年我国智能水表市场销售量预计约7000万台。

(3)智能传感器及相关元器件领域

公司智能传感器及核心零部件项目重点开展汽车智能传感器、智能家居智能传感器、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传感器终端、工业物联网智能传感器终端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研发和生产的产品主要面向家电行业,冰箱、空调、彩电等产品领域。全资子公司控制的重庆亚川电器主要开展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及摩托车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

全球传感器已经经历三代技术发展,分别是结构型传感器、固体型传感器、智能型传感器。目前传感器已经在各行各业渗透。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估,预计2024年,全球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541亿美元。在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医疗、环保、消费等领域智能化、数字化需求的带动下,国内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估,预计2024年,中国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1,643亿元。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智能传感器市场会进一步增大。

根据蓝海长青智库数据,全球传感器品种多达2万多个,市场主要由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占据;中国传感器品种约6千多个,远远无法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中国中高端传感器进口比例达到约80%,传感器芯片进口比例达到约90%。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智慧燃气领域——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燃气表基表及智能控制部分的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核心产品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是由感知单元、控制单元、信息存储单元、无线通信模块组成的物联网终端,具有燃气体积测量、流量感知、电压检测、环境磁场检测、燃气泄漏检测等感知功能和远程预付费管理、远程阀控、智能保护、信息安全管理、安全切断等功能。

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多,产品差异性越来越大,产品功能也越来越复杂,对燃气表供应商产品研发、生产要求也持续提高,主要体现在对生产工艺的优化、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控制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方面。固从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制造到产品量产交货的及时性,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公司运用工业物联网技术赋能产品制造,建设了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同时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和全流程的制造工艺,生产的智能燃气表性能稳定、功能齐备。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市场需求响应速度、产品性能、产品种类、品牌知名度已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智能传感器及相关元器件领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年中国智能传感器下游市场应用占比中,汽车电子是收入占比最大的市场,约占24.1%,其次是工业制造和消费电子,分别占22.0%和19.6%,而网络通信和医疗电子则分别占17.6%和19.7%。公司智能传感器及相关元器件业务正处于发展初期,公司正在不断创新技术、加强产品技术研发、提高营销拓展能力以期望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10月新收购的重庆亚川电器主要开展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及摩托车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其已获得下游相关客户的认可,进入了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小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菱电”)、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宗申”)、重庆力帆电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力帆”)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449项(其中中国授权发明专利365项,美国发明专利76项,欧洲发明专利4项、日本发明专利4项),185项实用新型专利(含1项日本实用新型专利),20项外观设计专利、302项软件著作权,主编、参编国家标准共41项。公司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布的2022年度四川专利奖——创新创业奖。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智能传感器及相关元器件

智能传感器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医疗、通信等各大领域,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应用场景将更加多元。同时,随着联网结点的不断增长,对智能传感器数量和智能化程度的要求也不断提升。智能传感器作为我国“强基工程”的核心关键部件之一,是实现工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城市等新产业领域都将为智能传感器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智能传感器的新进入者,公司将凭借技术研发能力、智能制造优势等拓展市场。

(2)工业物联网

为加快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强调,要坚定不移地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目标是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公司结合多年研究物联网相关技术储备及自身建设智能制造工厂经验,开始向外拓展工业物联网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工业物联网领域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目前,公司自研OCINFMS工业物联网平台,经评估,符合《工业互联网平台选型要求》(GB/T42562-2023)关键技术能力和业务能力相关要求,获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选型评估推荐产品证书(证书编号:IIPS-2023-026)。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013,906,217.36	1,043,139,522.90	-2.80	990,491,4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698,543.73	749,936,006.96	-7.90	758,644,840.16
营业收入	327,014,234.20	367,901,054.71	-11.11	305,677,208.4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4,053,908.78	367,901,054.71	-11.92	305,677,20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37,463.23	1,371,166.80	-4,420.22	29,203,30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51,062.70	-4,928,746.32	不适用	17,764,0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6,996.88	19,106,460.60	-307.98	-27,020,47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0.18	减少8.40个百分点	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1	-3,600.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1	-3,600.00	0.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0	13.70	增加5.70个百分点	12.3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234,319.06	82,882,147.69	89,616,519.29	104,281,24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1,528.58	-19,696,513.75	-9,870,576.38	-14,798,84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77,929.96	-14,913,865.26	-10,846,786.55	-15,712,48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3,420.55	-29,227,774.81	-20,974,684.50	34,458,882.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邵泽华	0	101,165,281	60.2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城耀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63,000	2.95	0	0	无	0	其他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517	3,881,000	2.31	0	0	无	0	国有法人
邵福斌	0	3,332,860	1.9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福珍	0	1,666,430	0.9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小红	0	1,611,469	0.9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君涛	-2,095,698	1,238,262	0.7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061	1,162,224	0.69	0	0	无	0	其他
代学荣	393,079	931,818	0.5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晓东	54,000	923,105	0.5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泽华、邵福斌、邵小红互为兄弟姐妹,陈君涛系邵泽华姐姐邵本英之子,邵福斌系共青城穆照伙行事务合伙人,邵泽华持有共青城穆照66.09%的财产份额,陈君涛持有共青城穆照3.28%的财产份额,邵小红持有共青城穆照3.93%的财产份额,陈君涛父亲陈寿山持有共青城穆照2.82%的财产份额,邵福珍之女张茜持有共青城穆照3.93%的财产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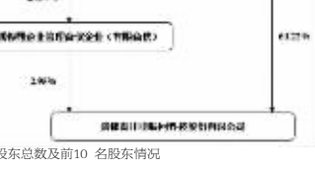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18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有偿和公平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	188,010.63	2,309,453.10	0.76	/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309,453.10	市场不及预期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石志俭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6月6日

主要股东:淄博市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00%,为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物联网服务;设计、销售物联网智能产品、智能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传感器、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设计、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电子产品、仪表;消防应急系统、消防器材、消防报警设备及消防灭火装置、监控门禁系统的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821,225.18元、净资产为3,616,994.52元。202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090,337.17元、净利润-1,308,271.45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持股40.00%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客户对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确定产品的性能、结构等,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产品定价和销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股,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75,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9,220,601.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639,399.0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4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具体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86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59,220,601.00
募集资金净额	416,639,399.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38,765,908.2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391,669.88
加: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置换金额	5,201.00
减: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9,860.2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010,501.39
截止2023年12月31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7日全部实施完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9,633,494.96元(其中:12,612,847.99元为项目待支付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项目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87,020,646.97元为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于2024年1月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1月全部完成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于2020年6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11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续(其中一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所设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人民币元)	存续状态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431060100100198189	15,148,802.17	存续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1038076	17,517,081.78	存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07964	27,519,476.41	存续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03004164686	39,448,134.60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39880188000186842		已销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079098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49633		已销户
合计		99,633,494.96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1060100100198189、1001300001038076、632107964、03004164686已分别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0日将余额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4年1月全部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